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20 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5〕78 号），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我省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2025〕78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福建省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发改委。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
2025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投资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0000	
武夷山市小计				10000	
1	武夷山市	武夷山市	武夷山一中新校区项目（高中部分）	10000	2050204-高中教育
宁德市				5000	
2	宁德市	蕉城区	宁德北部新区实验学校项目（高中教学综合楼）	5000	2050204-高中教育
莆田市				2300	
3	莆田市	荔城区	莆田市第十六中学建设工程（高中部分）	2300	2050204-高中教育
三明市小计				2700	
4	三明市	清流县	清流县第一中学高中学生食宿楼及教学综合楼新建项目	2700	2050204-高中教育